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签订合同 7 日内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累计支付工程款（进度款）达到工程合同价款的 50% 后，开始抵扣预付款，一次性抵扣完。

1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累计支付工程款（进度款）达到工程合同价款的 80% 后不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项目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97%，保留合同额的 3% 作为质保金。

####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完成图纸、设计变更的一切施工内容，并提交整套施工资料

19.2 竣工验收期限：竣工后 7 日内

####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20.4 竣工清场：移交工程后 7 日内

#### 21. 结算

21.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手续完备的技术资料 2 套、电子版 1 套。

21.2 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 10 日内

21.3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完成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支付除工程保修合同要求的预留金额（竣工结算总金额的 3%）外的全部工程款。

####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无息退还合同额的 3% 质保金

####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